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3/12

目 錄

【證期局】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交易所】

-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修正自 114 年 4 月 1 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集保結算所】

- 本公司規劃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之正式上線日期及推動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 集保結算所檢送修正「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條文，自即日起實施，暨 eNOTICE 平台擴大服務發行人範圍案，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上線實施
- 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 E 櫃台」明年上線建構完整股務 4E 生態系
- 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服務

【稅務新聞】

- 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 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 公告 114 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請記得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

息

- 國人贈與海外財產予子女，嘛愛申報贈與稅
- 營利事業接獲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請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繳納
- 申報遺產稅免檢附證明文件有撇步
-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短漏報所得額計算方式說明
-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應於今年 12 月 2 日前提提供
-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的身心障礙兄弟姊妹，不適用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
- 綜合所得稅申報死亡配偶，應併同申報其所得及扣除額
- 營業人解散或歇業，記得向國稅局申請註銷稅籍登記
- 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外僑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等事宜所需要之英文納稅證明，應如何申請？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仍須處罰!!
- 線上申辦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省時又便利
- 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
- 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應注意申報期間規定，以免逾期申報
- 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優化扣繳制度報你知!

【其他單位】

- 預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證期局】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相關函釋：[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二九五號令規定。
- 三、**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回目錄》](#)

附件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

【交易所】

●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沿革資訊：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963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 條；刪除第 3 條之 5 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585 號函、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149222 號函同意核備)。[《回目錄》](#)

附件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 附件-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
3. 附件-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法規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發佈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沿革資訊：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963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585 號函、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149222 號函同意核備)。[《回目錄》](#)

附件：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 [附表一-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上市公司適用\)](#)
3. [附表一-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第二上市公司適用\)](#)
4. [附表二-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二\)](#)
5. [附表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6. [附表四-暫停交易申請書](#)
7. [附表五-恢復交易申請書](#)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法規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發佈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沿革資訊：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963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50 條之 1，自公告之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585 號函、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149222 號函同意核備)。[《回目錄》](#)

附件：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2. [附件-證券商借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備用競價設備申請書](#)
3. [附件-上市\(第一上市\)公司因合併而消滅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申請書](#)
4. [附件-信託契約書\(簡式約款\)](#)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修正自 114 年 4 月 1 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7 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51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605851 號函。

公告事項：配合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有關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下稱三書表）相關事宜之令，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依「三書表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報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另為簡化部分規定內容，爰修正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興櫃審查準則、及相關附表。[《回目錄》](#)

附件

1130077188-1.docx
1130077188-1.odt
1130077188-2.docx
1130077188-2.odt
1130077188-3.docx
1130077188-3.odt
1130077188-4.docx
1130077188-4.odt
1130077188-5.docx
1130077188-5.odt

●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102 條規定辦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149222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本中心修正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就新藥研發事業，明文排除其於上櫃掛牌日之次月起三年內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非屬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適用範圍，以及本中心得就屬行業特性、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致而有該款本文情事者，視個案情事予以認定是否需終止櫃檯買賣。[《回目錄》](#)

附件

113007768511-1.pdf

【集保結算所】

- 本公司規劃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之正式上線日期及推動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30026426 號

主旨：本公司規劃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之正式上線日期及推動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已核准本公司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之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本公司前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以保結股字第 1130024304 號函檢送主管機關令影本予各公開發行公司，及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以保結股字第 1130025326 號函檢送相關檔案規格予各自、代辦股務機構，諒達。
- 二、前開函文原規劃本公司 eCounter 平台預計於明(114)年 3 月底前上線，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及時程，爰調整為明年 3 月完成 eCounter 平台系統開發後，即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簽約使用，以利備妥股務數位化作業環境，並定於明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線，開放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線上申辦前揭股務事務項目。
- 三、基於普惠金融理念，集保 eCounter 平台提供股東及公司無償使用，有關公司使用 eCounter 平台之契約及作業要點等將另案公告，請貴公司屆時積極參與，以提供股東更便利的數位體驗及多元服務。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16、316、109。[《回目錄》](#)

正本：各公開發行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集保結算所檢送修正「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條文，自即日起實施，暨 eNotice 平台擴大服務發行人範圍案，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上線實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300255451 號
保結股字第 11300255452 號
保結股字第 11300255453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暨本公司 eNotice 平台擴大服務發行人範圍案，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上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本（113）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14886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已簽約委託其他電子通知市場業者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有使用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集保 eNotice 平台）需求，俾擴大股東得接收電子通知服務範圍，本公司擬具之規劃案（以下稱本案）業奉主管機關核准。本案定於本年 11 月 29 日上線實施。
- 三、配合本案上線實施，本公司修正「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規範發行人之代辦機構建有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者，發行人與本公司簽約時，應就遇股東於二平台均同意，發行人所擇定之電子通知平台、寄送原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出具聲明書，自即日起實施。
- 四、本案針對投資人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集保 eNotice 平台將揭露發行人簽約使用二平台之情形、股東於二平台均同意時發行人所擇定寄送電子通知之平台等訊息，俾使投資人充分知悉。

（二）投資人使用集保 eNotice 平台之同意條款業已修正，敘明投資人於二平台均同意時，發送電子通知之平台係依發行人擇定，及所採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等處理原則。

（三）現行已同意啟用集保 eNotice 平台服務之投資人，本公司於本案上線時以電子郵件主動通知同意條款變更內容。

- (四) 投資人於本案上線後始於集保 eNotice 平台申請同意使用者，可於集保 eNotice 平台同意條款了解相關處理原則。
- (五) 集保 eNotice 平台於寄送當次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檔案之電子郵件，將以備註文字明確告知股東，使其了解相關寄送處理原則，避免產生混淆。
- (六) 其他電子通知市場業者應比照辦理上述相關事項。
- 五、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以下稱委任合約書)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收費標準」(以下稱收費標準)，俾利發行人委任本公司辦理電子通知服務之權利義務與範圍及收費標準有所依循。
- 六、配合主管機關鼓勵發行人符合未來節能減碳趨勢及提高通知效率，且目前簽約使用集保 eNotice 平台之發行人已逾 1,220 家，同意使用集保 eNotice 平台之投資人逾 85 萬人，請發行人儘早與本公司完成委任合約書簽訂，一次簽約原則持續有效，並按次申請使用電子通知服務。本公司受託辦理電子通知業務之收費標準，係按發送完成電子通知筆數，以每筆新臺幣 5 元向發行人計收服務費。
- 七、發行人完成簽約後，其代辦股務機構應依作業要點規定期限，將當次申請使用集保 eNotice 平台電子通知之相關資料及有權收受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資料檔案，分別輸入或上傳至平台，俾利辦理電子郵件發送及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推播等電子通知事宜。
- 八、旨揭作業要點、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2)及收費標準(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另於官網設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專區」(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pagedoc/zmCcAHnt>) 提供相關規章、操作手冊及宣導文件供參。
- 九、發行人使用集保 eNotice 平台服務之委任合約書簽約等相關事宜，請電洽本公司股務部，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88，本公司將有專人說明，並竭誠提供服務。[《回目錄》](#)

附件

[113000008701.pdf](#)

[113000008703.pdf](#)

[113000008706.pdf](#)

● 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 e 櫃台」明年上線建構完整股 務 4e 生態系

2024/11/20

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及協助數位發展部擴大電子簽章普及運用，集保結算所規劃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線上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等服務，無需親自前往辦理。該服務預計於明(114)年 3 月完成系統開發，並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簽約使用，將於 5 月 15 日正式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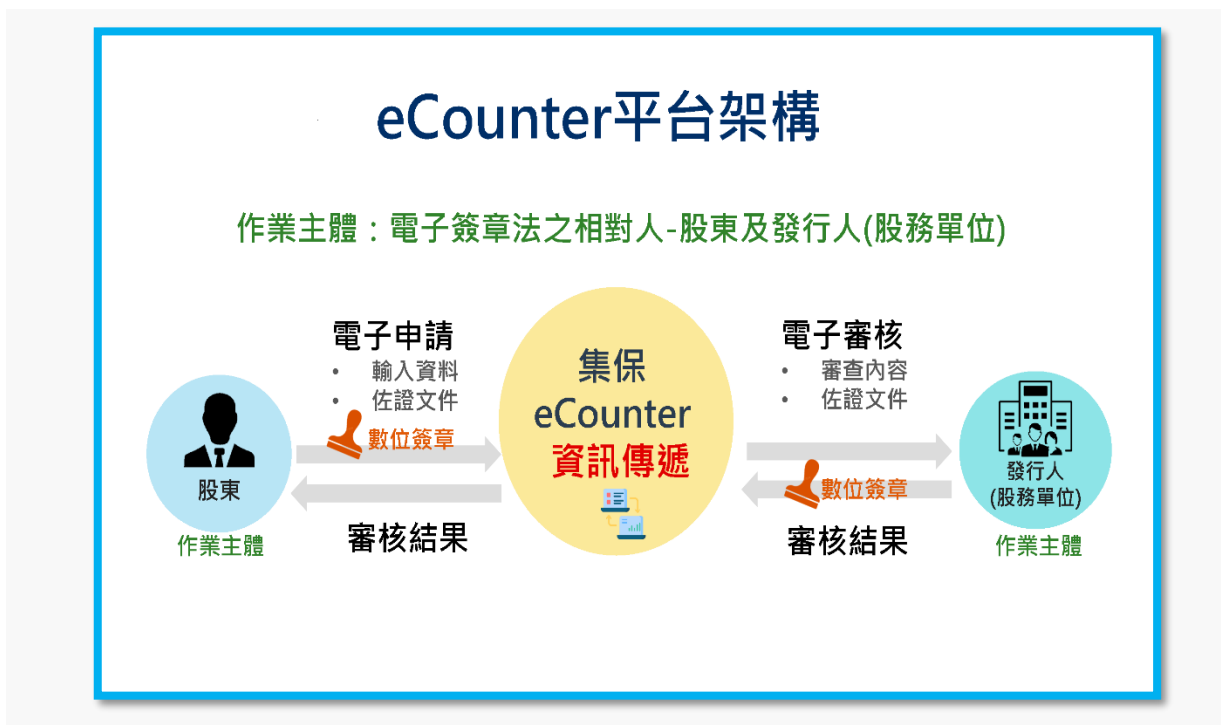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對金管會協助電子簽章的普及運用表示感謝，並指出集保結算所建置的 eCounter 平台，不僅整合了市場共識還提供股東便捷的使用體驗，更是電子簽章法修訂後，首個由金管會督導並運用電子憑證及數位簽章技術的電子平台，無疑是智慧政府及數位轉型的成功範例。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林丙輝表示，在規劃與建置 eCounter 平台過程中，特別感謝金管會及數位發展部的指導，促進了集保結算所與股務協會、證券商公會及股務單位的順利合作，從而使平台功能更加安全完善。林丙輝進一步指出，集保「股東 e 服務」繼電子投票(eVoting)、股東會視訊會議(eMeeting)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等多元服務後，再加入 eCounter 平台，建構完整股務 4e 生態系，為股東提供更豐富的數位體驗與應用場景。

基於普惠金融的理念，集保 eCounter 平台提供股東及發行公司無償使用，該服務運用符合電子簽章法定義的數位簽章技術，並計畫於明年 5 月首先在網頁瀏覽器(PC 版)提供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等股務服務。

隨後，亦將持續推出手機版的申辦功能。至於其他的股務項目，也會分階段納入服務範圍，全面解決股東因臨櫃申辦所帶來的不便。

eCounter 平台上線後，預估每年可減少超過百萬張申請書件的紙張，換算每年約可減少 8.2 公噸的碳排放，隨著服務項目的擴展，減碳效益也會更加顯著。此一創新舉措除了是集保結算所對環境、股東及發行公司三方需求的積極回應，同時也展現在推動數位化與環境面的長期承諾，以實現 ESG 永續發展目標。[《回目錄》](#)



● 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服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30025326 號

主旨：配合本公司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服務，檢送相關檔案規格，請查照。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透過推動政策逐步擴大市場股務數位化服務，業於本（113）年 10 月 25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56119 號令，核准本公司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之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
- 二、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以下稱 eCounter 平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服務，預計 114 年 3 月底前上線實施。
- 三、配合新增旨揭服務，為利發行人股務單位之自動化處理及審核作業，本公司按日彙整前一日股東申辦股務事務之資料檔案傳送發行人股務單位，爰新增 eCounter 平台傳送資料之檔案格式（詳附件）。
- 四、配合上開業務開辦，為利發行人股務單位預為準備或預先調整其系統程式，爰公告前揭資訊傳輸作業檔案格式；至於相關規章及系統正式上線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有關旨揭檔案規格，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
-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 分

機 116、316、109。《[回目錄](#)》

正本：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附件

1.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56119 號令
2. 附件-股務事務 e 櫃台資料匯出格式

【稅務新聞】

● 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營利事業取自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國之來源所得，可依所得稅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如因未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法第 124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額，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取自越南 A 公司之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將其於越南繳納之所得稅額 100 萬元列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惟我國與越南已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之規定，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甲公司於越南無固定營業場所，其取自越南 A 公司之服務收入，屬前揭協定營業利潤範疇，依協定規定，該所得僅由我國課徵所得稅，越南免予課稅。甲公司未向越南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溢繳越南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之扣抵稅額 100 萬元，遭該局全數剔除並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適用，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李素芬 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50

撰稿人：林彩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57

● 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今（28）日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000 元），民眾於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係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12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49,359 元之 60% 計算，倘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即 21 萬元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該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財政部表示，113 年度調高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預估適用戶數約 208 萬戶，增加減稅利益 26 億元；又該部前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調高 113 年度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該部分可增加減稅利益 217 億元，兩者合計增加減稅利益 243 億元，民眾於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計算說明詳參考範例）[《回目錄》](#)

新聞稿聯絡人：邱科長筱惟

聯絡電話：02-2322-8122

附件

[附件_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參考範例](#)

[附件_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 公告 114 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於今（28）日公告 114 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為 106 年，114 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6 年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12.42%，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至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上次調整為 111 年，114 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上次調整為 113 年，114 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3 年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均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法進行之調整機制，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適用於 114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

新聞稿聯絡人：花科長儀芳 聯絡電話：(02) 23228147 [《回目錄》](#)

附件

[114 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一覽表](#)

●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請記得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00萬元（每年免稅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公告，113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免稅額為750萬元），應併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該基金註冊地在境外，基金之配息及賣賣或贖回所產生之損益屬海外所得，應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倘金融機構未主動將已實現之海外所得通知投資人，請投資人主動向其查詢海外交易年度之所得明細內容，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漏稅，遭補稅處罰。該局特別彙整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避免因不了解法令或認知錯誤遭補稅處罰：

一、誤認海外所得是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因此，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不會列載海外所得資料，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時，亦無法查得海外所得資料。

二、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盈虧互抵，或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或營利所得互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倘該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是不能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三、誤認海外基金轉換無任何現金匯入，因此無課稅問題：海外基金

轉換後，即有贖回原基金，並以贖回基金之金額，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之意思表示。因此於基金轉換當年度即應計算原基金損益，計入所得課稅。

四、誤以為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是國內所得：我國目前核准境外公司在臺掛牌上市（櫃）之股票，通稱 KY 股，個人取得 KY 股票所發放的股利為海外所得，自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如每戶該海外所得全年合計已達 100 萬元時，應自行依投資單位提供的配息明細，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該局提醒，國人近年來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盛行，請記得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受罰；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相關免罰規定。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 [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徐宜昀 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50

撰稿人：黃悅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53

●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應特別注意處分該金融商品之所得，應併計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基金投資依註冊地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屬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符合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範圍，故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利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在我國以外地區登記註冊，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可透過基金代理機構向國外基金公司進行申購及贖回之基金，非屬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應與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透過 A 銀行向國外基金公司申購國外基金，並於 111 年度申請贖回，112 年度接獲 A 銀行寄發之 111 年度各類信託國外所得明細通知單，載有甲公司 111 年度處分國外基金利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甲公司誤以為該處分利得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致漏未揭露及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之孳息或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國內外基金之區分，是以基金登記註冊地判認，而非以基金投資區域或代理募集及申購贖回地區為判認依據，請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所得時，應特別注意，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致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郭明月 股長

撰稿人：蔡旭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70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78

●營利事業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超過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其他法律規定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超過規定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投資抵減稅額，超過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額者，稽徵機關除補徵稅額外，尚應就其短繳之自繳稅額，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及第 123 條規定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加計之利息，以 1 年為限，但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500 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000 萬元，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500 萬元。惟查其規定之抵減限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為限。案經該局核算甲公司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 500 萬元已逾可抵減限額 300 萬元（應納稅額 1,000 萬元 x 30%），致短繳稅額 200 萬元，除補徵稅額 200 萬元外，並依 11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2 萬 9,500 元，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時，應特別留意相關限額規定，以免因超限遭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回目錄》](#)

（聯絡人：營所稅組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 國人贈與海外財產予子女，嘛愛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贈與其境外財產予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的子女，因不諳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未申報贈與稅，而遭補稅及罰鍰。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之課徵對象及範圍，以贈與人是否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而有所不同，如贈與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贈與財產之所在地，無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惟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在境外之國民，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時，始應課徵贈與稅。因此，經常居住在境內之國民贈與其境外財產給居住在境外之子女，其當年度贈與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於 112 年初贈與紐西蘭房地予其居住於該地之子乙君，因誤以為贈與境外財產予他人，非屬贈與稅之課徵範圍，而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該局依通報資料查得贈與事實，核定贈與財產價值新臺幣（下同）1,100 萬元，補徵贈與稅 85.6 萬元，並處以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回目錄》](#)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30）

●營利事業接獲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請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補徵案件之繳納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至 113 年 12 月 2 日）。經統計該局本次核定補徵案件計 2,264 件，補稅金額為 6 億 3,799 萬餘元，該局已寄發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營利事業於收到後請儘速在繳納期限內繳納。

該局說明，本次核定補徵案件，係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額，稽徵機關按其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連同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期限內繳納。營利事業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如有疑義，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

該局指出，目前繳稅管道非常多元，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應繳納稅額在 3 萬元（含）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來來（OK）及萊爾富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亦可利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多元繳稅管道的操作方式，於繳款書有詳載說明，請參考運用。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繳納截止日，逾期繳納除僅能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郵局不代收），尚需繳納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既費時又增加負擔；滯納金按應繳稅額每逾 3 日加徵 1%（最高加徵至 10%），滯納利息則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息，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回目錄》](#)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20）

●申報遺產稅免檢附證明文件有撇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而申報遺產稅時須檢附被繼承人財產的相關證明文件，相當繁複，但繼承人如果已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或金融遺產清單，經核對清單內容無誤，即可據以申報遺產稅，免再檢附相關財產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民眾申報遺產稅前，可先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被繼承人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依照「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規定，如經核對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土地（如地段地號、宗地面積及持分比率等）、房屋（如門牌號碼及持分比率等）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土地或房屋之登記情形相符者，得免再行檢附死亡當期之土地或房屋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等資料，逕以該清單辦理遺產稅申報；又「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亦規定，民眾核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與被繼承人死亡日的該等財產資料相符者，申辦遺產稅時同樣得免再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相當便利。

該局呼籲，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前，可先行核對國稅局提供的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中的不動產及金融遺產清單中的金融遺產內容，核對結果如與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及金融遺產相符，得逕以該等清單替代相關財產證明文件，辦理遺產稅申報，節省申報費用及節能減碳。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回目錄》](#)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60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短漏報所得額計算方式說明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發現短漏報收入，依「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規定，其漏報所得額之計算，視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是否已申報，及短漏報非營業收入金額多寡而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有營利事業誤以為經查獲短漏報收入，僅需依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漏報所得額，惟擴大書審要點第 10 點明定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另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者，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超過 10 萬元，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申報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2 年經營服飾類商品網路購物，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 500 萬元及非營業收入 0 元，並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依純益率 6% 計算所得額 30 萬元，應納稅額 6 萬元，惟經國稅局查得 A 公司漏報營業收入 500 萬元且成本未列報，另有漏報利息收入 5 萬元，漏報營業收入部分應按經營網路購物（服飾類商品）業別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3% 核定漏報所得額 115 萬元，加計原申報所得額 30 萬元後，合計 145 萬元，已超過全部營業收入 1,000 萬元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2% 核定所得額 120 萬元，故前揭營業收入核定所得額以 120 萬元為限，再加上漏報利息收入 5 萬元，應核定所得額為 125 萬元，應納稅額 25 萬元，扣除已申報稅額 6 萬元，依法補徵 19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並

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核實申報收入。如有短漏報所得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張淑惠課長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 6710

撰稿人：王超民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 6712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應於今年 12 月 2 日前提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已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延期提供 CFC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可延至今年 12 月 2 日（因今年 11 月 30 日為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前提供。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為維護自身權益，務必掌握時限提供。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回目錄》](#)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永薇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21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其實質投資之「投資日」及「支付日」必須均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得列於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取具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該期間付款證明等）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1 年度有未分配盈餘 500 萬元，於 112 年度訂購機器設備 2 台，供自行生產使用，112 年 7 月 10 日支付訂金 90 萬元，113 年 8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210 萬元，因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且支付日及交貨日均於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即 112 至 114 年度】完成，A 公司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將上開購買供自行生產使用機器設備的支出金額共 300 萬元，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另因機器設備實際交貨日係於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完成，A 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申請更正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書。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黃淑珍股長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0

撰稿人：陳盈如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1

●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的身心障礙兄弟姊妹，不適用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審查遺產稅案件時，發現民眾誤用身心障礙扣除額，乃舉例說明該扣除項目的適用範圍，以協助民眾正確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先生於 113 年辭世，遺留財產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甲先生有配偶乙和 1 名成年子女，另外還有 1 位已成年受其扶養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的妹妹丙。故乙在申報甲先生的遺產稅時，自遺產總額中減免稅額 1,333 萬元、配偶扣除額 55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6 萬元、受其扶養之妹妹丙的扣除額 56 萬元，以及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並認為丙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的重度障礙條件，應加扣 693 萬元的身心障礙扣除額，故申報遺產淨額 0 元。

該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被繼承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 693 萬元。惟本案受其扶養之妹妹因非屬前述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父母，因此，無該項扣除額之適用，經核定遺產淨額為 364 萬元（遺產總額 2,500 萬元-免稅額 1,333 萬元-配偶扣除額 55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 56 萬元-兄弟姊妹扣除額 56 萬元-喪葬費 138 萬元）及應納稅額 36 萬 4 千元（課稅遺產淨額 364 萬元 x 稅率 10%）。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確認各項扣除額的適用規定，以確保申報內容正確。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
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回目錄》](#)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朱素明課長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 5880

撰稿人：鄭婉伶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 5913

● 綜合所得稅申報死亡配偶，應併同申報其所得及扣除額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死亡，如遺有配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應將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由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課稅年度中死亡配偶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死亡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若無法透過納稅義務人經認證的憑證或臨櫃申請併同提供，須請繼承人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具死亡配偶除戶謄本等證明文件，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調死亡配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及國稅局臨櫃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及扣除額，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以免因漏報所得而受罰；如有報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馮建鈞 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70

撰稿人：黃子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71

● 營業人解散或歇業，記得向國稅局申請註銷稅籍登記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向所在地市政府申請核准解散，為何未接獲國稅局核准註銷稅籍登記公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終止營業，除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縣市政府）辦理解散或歇業登記外，尚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稅籍登記規則第 10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註銷稅籍登記，如屬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應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一併向所轄國稅局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決議解散，除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外，並應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前填具「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連同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及相關資料，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註銷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民眾容易將公司或商業登記與國稅局主管之稅籍登記混淆，營業人倘有解散或歇業情事時，應留意註銷稅籍登記，對於相關辦理程序，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王秋雲 課長

撰稿人：梁瑞玲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 6750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 6756

● 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政治獻金，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但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且其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惟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對某政黨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捐贈費用，惟查其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有累積虧損 100 萬元且尚未依規定彌補，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情形，故該局剔除甲公司捐贈費用 2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政治獻金之捐贈，應特別留意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項目之情形，如有累積虧損則不得列報為捐贈費用，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減。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 [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回目錄》](#)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0

撰稿人：陳敬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21

● 外僑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等事宜所需要之英文納稅證明，應如何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若由外僑本人申請英文納稅證明，應攜帶護照或居留證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外僑股、高雄國稅局總局綜合所得稅一股或其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辦。

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則須持經外僑納稅義務人簽名之委託書及護照影本(含基本資料及簽名)暨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向上述國稅局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回目錄》](#)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綜所稅股黃怡萍

電話：(04) 23051116 轉 210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仍須處罰!!

依法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獨資、合夥商號，營利所得雖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直接列為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項目繳納綜合所得稅，惟如有短漏報營利所得額，是否會受到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上揭情況，除個人綜合所得稅應補稅及處罰外，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獨資、合夥商號仍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罰。該局並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嗣經國稅局查獲其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該商號資本主除因綜合所得稅漏報營利所得 100 萬元遭補稅及處罰外，該商號雖無需補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仍應就國稅局核定短漏之所得額 100 萬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計算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商號於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正確申報計算所得額，倘因疏失而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賴玉茹股長聯絡 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30

撰稿人：陳秀珠聯絡 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27

● 線上申辦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國民，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以下，並符合一定條件，繼承人為配偶、子女者，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申辦「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免出門、免排隊、方便又快速。

該局說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設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從申請到確認回復，都可在線上完成，程序簡便且不受時間或地點限制，申辦步驟如下：

- 一、線上申請：首先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開始報稅頁面，點選「線上申辦查詢被繼承人財產、金融遺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所得資料及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二、線上下載（或補列印）申報試算通知書：申請後 30 日起至 90 日內，即可線上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試算內容。
- 三、線上登錄回復：繼承人確認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無誤，點選「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倘配偶或子女收到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也不用擔心，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利用其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憑證；或採行動電話認證方式登入系統，鍵入基本資料，下載並匯入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清單及金融遺產清單上的財產資料，免逐筆輸入，僅須就清單上沒有列出的財產，自行於系統新增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在家完成遺產稅網路申報。

該局呼籲，線上申辦「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可節省往返國稅局及臨櫃申辦等候時間，省時又便利，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後，記得要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確認，如有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前揭「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查詢常見問題 Q&A。 [《回目錄》](#)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60

●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但屬於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之情形，經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定的遺產管理人，應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如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致無法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依民法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的期間，命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的聲明，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遺產管理人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及潛在的受遺贈人，致無法於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故類此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的案件，財政部以 74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1162 號函規定，准予遺產管理人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過世，繼承人皆拋棄繼承，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選定遺產管理人乙君，乙君依規定應於 111 年 7 月 24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惟乙君 11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報紙公示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期限為 1 年 6 個月，乙君因預期無法在原法定期限內辦理遺產稅申報，遂於原申報期限內的 111 年 5 月 23 日，向甲君死亡時戶籍地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經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 113 年 5 月 24 日屆滿 1 個月內（即 113 年 6 月 24 日前）提出申報。

該局提醒，遺產管理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及申請延期申報的規定，如因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致不能如期申報，務必要在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 6 個月的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如有遺產稅申報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回目錄》](#)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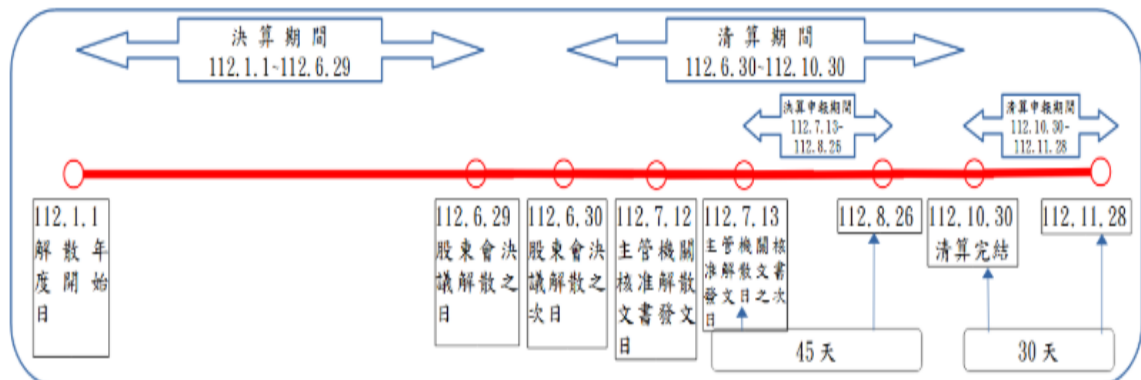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應注意申報期間規定，以免逾期申報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時，應確認決議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日期，以利計算決清算期間與申報期間，並在規定申報期間內辦理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申報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日之決算期間所得額；並應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為利營利事業瞭解，該局臚列決清算期間與申報期間說明如下表：

| | 決清算期間 | 申報期間 |
|----|--------------------------------|------------------------|
| 決算 |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年度開始日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 | 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 |
| 清算 |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日之次日至清算完結之日 | 清算完結之日起算 30 日內 |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11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主管機關發文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2 日之核准解散文書，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清算完結，其決清算期間與申報期間圖釋如下：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經決議解散後，未依前揭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期

限申報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民眾如有決算申報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謝慧雯股長

撰稿人：李天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0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2

●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凡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具有高度之創新，且支出項目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按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按支出金額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所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前開研究發展活動，除委外研究發展及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並應注意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所規定「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項目，僅限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或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並應提供前開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認定；倘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人員另有兼辦行政管理、市場調查、統計、管制及主管等工作，即認屬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其薪資支出尚非屬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審核發現其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列報「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包括指派至境外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人員薪資，因該等人員當年度出境天數高達 3 百多天，核非屬在臺灣地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審核其工作內容主要係管理、監督及製造業務，亦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經該局自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剔除該等人員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2 千萬餘元，並按申報抵減率 15% 計算，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0 萬餘元。

該局提醒，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費用或支出是否符合前揭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回目錄》](#)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劉妙瑱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60

撰稿人：徐淑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69

附件

1.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暨對照表.pdf](#)
2.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3.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暨對照表.pdf](#)
4. [公告.pdf](#)

●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優化扣繳制度報你知!

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本次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的三大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以符合事責一致。
- 二、比照居住者申報扣免繳憑單期間遇連續國定假日延長申報期限之規定，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之規定，以減輕扣繳義務人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擔。
-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該局特別提醒，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 113 年度之給付所得於 114 年申報扣免繳憑單時，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

- 一、甲公司於 114 年申報 113 年度給付各項所得之扣免繳憑單，仍適用修正前規定，憑單及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應為甲公司負責人；另甲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之各項所得，則適用修正後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本身（即甲公司）。
- 二、A 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給付非居住者年終獎金並扣取稅款，其應繳納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之期限為 114 年 1 月 31 日（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惟 114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報繳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得再延長 5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申報前可先充分瞭解修正前後相關規定，如仍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回目錄》](#)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梁元章 股長

撰稿人：程國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10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15

【其他單位】

●預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移字第 113093540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 （三）聯絡人：黃視察
 - （四）電話：02-23889393#2564
 - （五）傳真：02-23820104
 - （六）電子郵件：immi@immigration.gov.tw

[《回目錄》](#)

附件

1.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